



国曜琴岛 律师
事务所
ETERNAL GLORY LAW OFFICES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64号国曜琴岛律师楼

联系电话：0531-58681777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国曜琴岛（济南）非诉字第152号

致：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以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或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获得了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事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均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公司及相关方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等议案，决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2.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山东寿光文圣街南兴安路西软件园孵化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德永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本所律师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8,26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2.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和表决了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表决结果。

2.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投票的结果，宣布了议案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环球软件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6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6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6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6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6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6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6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均杰

经办律师: 刘哲

2025 年 5 月 / 6 日